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審核通知

# 機關名稱：花蓮縣政府

# 審核事項：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民國(下同)107年10至11月份附屬單位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 審核結果：

# 查明處理事項：

## 查明處理事項

依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第133點規定：「各項付款之受款人應與原始憑證之受款人相符，其不符者應查究其原因，並取得合法收據、統一發票或書據，附入傳票。……」及同制度第173點規定：「輸入電腦處理之會計資料，應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為之。」又同制度第174點規定：「使用電腦處理會計資料，除應符合經濟原則避免重複作業外，並應注意資料安全、正確與防弊。……」暨同制度第176點規定：「會計單位對於電腦處理產生之會計資料或報表，應負責與原輸入之憑證資料加以核對，並與其相關表件作關聯性之複核。」

依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7年10至11月份附屬單位會計資訊檔案，核有支出金額6萬元以上之受款人屬應使用統一發票廠商會計資訊檔之受款人清單明細檔，其發票號碼及發票金額等欄位卻未有發票資訊者，計7筆，合計337萬227元(詳附表)，請貴府本權責查明妥處並檢討改善。